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19〕383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优秀本科学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吉林大学优秀本科学生评选办法》经2019年9月12日吉林大学2019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优秀本科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强化优秀学生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包括校优秀学生和院优秀学生两个等级。校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5%，院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10%。

第三条 优秀学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条件资格

第四条 优秀学生评选对象为我校在籍本科学生。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完成参评学年内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且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均一次性通过，综合成绩排名应在专业前20%；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得到

师生广泛认可;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合格。

第六条 参评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优秀学生评选程序:

(一) 学生工作部(处)核定、公布各学院优秀学生评选指标,在校园网发布评选通知。

(二)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按年级或专业分配优秀学生评选指标,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三)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以学生综合成绩为主要依据,结合日常表现和师生意见,研究并提出拟获校优秀学生、院优秀学生的人员名单。

(四) 拟获优秀学生名单经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院应在网站、公示栏等固定场所公示拟获优秀学生名单,学生工作部(处)在校内办公网公示各学院拟获优秀学生名单,公示时间均为5个工作日。

(五) 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将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优秀学生审批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八条 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取消相应学生荣誉称号,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处理。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校、院优秀学生荣誉不可兼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非毕业年级优秀学生评选工作在下一学年开学后进行，毕业年级优秀学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第十一条 预科生、专科生优秀学生评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校发〔2017〕272号）同时废止。